

债券代码：122615.SH

债券简称：PR 百色债

2012年广西百色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本息兑付和摘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19年7月3日
- 债券停牌日：2019年7月4日
- 兑付兑息日：2019年7月4日
- 债券摘牌日：2019年7月4日

2012年广西百色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9年7月4日开始支付2018年7月4日至2019年7月3日期间最后一个年度利息和本期债券的本金，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概览

- 1、债券名称：2012年广西百色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2、证券简称及代码：PR 百色债，代码：122615.SH
- 3、发行人：广西百色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4、发行总额和期限：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8亿元；本期债券的期限为7年，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即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4、5、6、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偿付本金的20%、20%、20%、20%、20%。
- 5、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12]1673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债券。
-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年利率为6.50%，利率在债

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8、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2 年 7 月 4 日至 2019 年 7 月 3 日。

9、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3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7 月 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即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3、4、5、6、7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偿付本金的 20%、20%、20%、20%、20%。

11、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 2012 年 8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次债券本息兑付方案

根据本期债券《2012 年广西百色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6.50%每手“PR 百色债”（面值 1,000 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65.00 元（含税），兑付人民币 1,000 元（含税）。本次兑付本金总额为 34,080,000.00 元（含税）。

三、债权登记日、债券停牌日、兑付兑息日和债券摘牌日

（一）债权登记日：2019 年 7 月 3 日

（二）兑付兑息日：2019 年 7 月 4 日

（三）债券摘牌日：2019 年 7 月 4 日

四、本期债券付息兑付对象

本次付息兑付对象为截止 2019 年 7 月 3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PR 百色债”持有人。

五、本期债券付息兑付办法

（一）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本公司最迟在本年度付息日前第三个交易日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及本金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

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二) 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及本金划付给相关的兑付兑息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兑息机构领取债券利息及本金。

六、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 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兑息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兑息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兑付兑息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兑息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 (1) 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 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 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 (4) 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 (5)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 (6) 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 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财政部《财税〔2018〕108号》文件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 QFII, RQFII)债券持有人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缴非居民企业所得税。

七、发行人、主承销机构、托管人及各证券公司

(一) 发行人：广西百色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俊

住 所：百色市右江区大旺路 1-1 号 C 区 01 座

办 公 地：百色市右江区大旺路 1-1 号 C 区 01 座
电 话：0776-2830628
传 真：0776-2822122
联 系 人：覃飞琼

（二）主承销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辅星路 13 号
法定代表人：何春梅
联系人：苏亚君
联系电话：13760402324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层
联系人：徐瑛
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021-68875802

投资者可以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本付息公告：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2012 年广西百色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本息兑付和摘牌公告》之盖章页）

广西百色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7日

